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研〔2020〕1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11〕5号）和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的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11〕10号）精神，做好2020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社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一般项目及专题项目由所在分院安排资助经费，每项

2. 一般项目及专题项目由所在分院安排资助经费，每项不低于1万元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教育厅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为：重大项目2项；思政专项（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各申报1项）；一般项目10项；思政专项10项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申报的项目分别不少于30%）；外语专项1项。各分院的申报限额为：重大项目或一般项目限报1项，思政重大项目或专项项目（思政专项、外语专项）限报1项。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各分院组织初评。各分院按省教育厅和学院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。各分院要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经学校初评后推荐参评项目，并填报《申报一览表》。

2. 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请各分院于2022年4月18日将经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《项目申报书》《论证活页》《申报一览表》各1份）报送学院教学研究

以后报名以自行负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《项目申报书》封面“所在学校”一律填写“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”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工作单位一律填写“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**分院”。重大项目的“学校初审”、一般项目和专题项目“学校意见”请分院根据表格提示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并盖分院章。《申报一览表》盖分院章。

2. 联系人：钱文琴；电话：025-83335112；电子信箱：331381671@qq.com；地址：南京市上海路 203 号 9 号楼 509 室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(附件在学院网站下载)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